海南省邮政条例

（2011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邮政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普遍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保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维护用户、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家安全、财政、国土、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邮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邮政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普遍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交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支持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推进邮政物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网络建设，扶持快递园区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事业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邮政发展专项规划。邮政发展专项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衔接。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邮政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城乡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检查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明确邮件处理场所、邮政营业场所等邮政设施的位置和规模。

农村地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乡镇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对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和向邮政管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章 普遍服务

第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5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第七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对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邮政营业时间和投递频次、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农村地区的邮政营业时间和投递频次、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邮件互寄时限等方面制定地方标准，但地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地址要素与邮政编码组合的通用邮政地址格式标准，组织、指导邮政企业开发邮政地址系统信息库。

地名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在设置的街道名称牌和门牌上附注邮政编码；地名和门牌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第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服务地区的主要人口聚集区平均服务半径或者服务人口的要求，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办齐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种类。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省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报经省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邮政企业将邮政自办营业场所改为代办营业场所，应当报经省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不得停办原来已经办理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具体审批办法，由省邮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邮政企业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应当签订代办协议。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条件，执行邮政普遍服务的规定和资费、服务标准。

邮政企业应当加强对代办营业场所邮政普遍服务质量的管理，并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负责。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 “中国邮政”标识，公示营业时间、业务范围、资费标准、服务标准、业务单据书写式样、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信箱（筒）上标明开箱的频次和时间，并按照标明的频次和时间开启邮政信箱（筒）。

第十二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禁止和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得交寄、夹寄带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封装规格、书写格式，使用标准信封和符合规定的邮资凭证，正确书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用户交寄邮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已投入邮政信箱（筒）的，由邮政企业退回寄件人；无法退回寄件人的，按无着邮件处理。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邮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邮政管理部门报请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发布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的通告。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由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不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的，邮政企业应通知单位限期办理。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单位更改名称、收件人变更地址，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

具备下列按址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7日内安排投递：

（一）有地名管理部门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二）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三）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四）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五）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可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将邮件投递到双方商定的接收邮件的场所。邮政企业可以根据单位和个人的需求，在营业、投递场所设置用户租用的邮政专用信箱。

第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投递频次和深度投递邮件，采取按址投递、用户领取或者与用户协商的其他方式投递邮件。邮政从业人员为用户提供到户服务时应当佩戴邮政专用标识和工号牌。

收件地址为单位地址的邮件，应当投递到单位设在地面层的收发室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收件地址为住宅，设有信报箱的，应当投递到信报箱；没有信报箱的，可投交收发（传达）室或物业服务管理机构的办公场所；没有设信报箱、收发（传达）室和物业服务管理机构的，可投递到与用户协商的指定位置。

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邮件投递深度等同于城市投递深度。其他农村地区邮件应当投递到村邮站、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邮政企业投递邮件提供便利，在楼房地面层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主出入口处设置收发室、信报箱或者指定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准许邮递人员及车辆进入管理区域为用户提供邮政普遍服务，并免收停车费。

收发室、物业服务企业、村邮站、村委会或者其他接收邮件场所应有人员接收邮件。接收邮件的人员应当当面核对、签收，并妥善保管和及时传递邮件。发现错投和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当批注原因并及时通知邮政企业收回。

任何人不得私拆、隐匿、毁弃、盗窃他人的邮件或者撕揭邮票。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在寄递处理邮件过程中，发生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者邮件收发人员和邮件代收人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应当依照邮政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赔偿。

承运邮件的铁路、公路、民航等运输单位在保管或者运输途中，发生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的，除邮件本身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外，承运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冒领用户邮件、汇款；

（二）强迫用户使用高资费业务或者购买指定物品；

（三）擅自改变资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四）不履行已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五）刁难用户或者对投诉用户进行打击报复；

（六）故意延误邮件传递时间；

（七）拒绝办理依法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八）违法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的信息资料；

（九）利用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从事邮件运递以外的经营性活动，或者转让、出租、出借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

（十）转让、出借、出租邮政日戳、邮资机、邮袋、邮政业务单据、邮政夹钳等邮政专用品，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自查机制，并定期将自查结果报送邮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邮政普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质量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布。

邮政企业应当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提供查询服务，接受用户对邮政服务质量的监督。

对用户的投诉，邮政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用户。用户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邮政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不答复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用户。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国家给予邮政企业用于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的补贴资金，邮政企业应当将其使用计划报送省财政部门、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省财政、审计和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的邮政企业，应当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扶持和其他政策优惠。

财政、发展和改革、审计、邮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扶持农村地区的邮政设施建设，加强对村邮站的投入和建设，提高农村邮政普遍服务水平。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邮站的场所和村邮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

政府购买农村邮政普遍服务所需资金纳入省和市、县、自治县财政预算。村邮站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市、县、自治县财政预算。

邮政企业应当支持或者配合村民委员会在农村地区逐步设置村邮站或者其他接收邮件的场所，并与村邮站签订邮件接收、转投协议，由村邮站负责邮件的接收和妥投。村邮站代办其他邮政业务的，邮政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支付代办人员酬金。

第二十三条 建设城市新区、开发区、高校区、旅游度假区、工业园区、城镇社区或者旧城区改造，应当同时配套安排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具体位置和面积由有关部门与邮政企业协商确定。

重点旅游景区景点，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和宾馆等地点，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用地，符合划拨条件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划拨，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邮政企业已取得的邮政设施用地，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二十五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城乡建设规划在城市街道、广场、公园、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邮政信箱（筒）、报刊亭等邮政设施，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免缴城市道路占用费等费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邮政设施。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件处理场所的，应当事先与当地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按照就近安置、方便用邮的原则，作出妥善安排。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居民住宅楼，建设单位应当在便于投递的位置设置信报箱。信报箱的建设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统一规划，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建设成本。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补建。已破损的信报箱，产权人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信报箱的补建、维修和更新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范围。

鼓励利用社会资金设置、维修和更新信报箱。

第二十八条 民航、海运、公路、铁路等运输企业对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交运的邮件，应当保证邮件安全，优先安排运输，并在运费方面给予优惠。

机场、港口、车站应当妥善安排邮件装卸的固定场所和出入通道。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运递邮件的专用车辆报省邮政管理部门核定后，按照规定喷涂邮政专用标志色和邮政专用标识，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减收或者免收柴油车车辆通行附加费。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和执行投递任务的邮政从业人员通过渡口、检查站时，有关方面应当优先放行。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确需通过禁行路段或者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停车；在运递邮件过程中发生轻微交通事故时，交通民警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后优先放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不能当场放行的，交通民警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协助现场保护邮件安全和转运邮件。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检查、截留邮件，或者非法检查、扣押、拦截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迁移、损毁邮政信箱（筒）、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等邮政设施；

（二）私自开启、封闭邮政信箱（筒）或者向邮政信箱（筒）内投放易燃、易爆、腐蚀、带有毒性病菌等危险性物品或者其他杂物；

（三）在邮政营业场所门前通道或者邮政信箱（筒）、邮政报刊亭、信报箱等邮政设施周围设摊、堆物；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市场管理

第三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

已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在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开办快递业务，超过时限未开业的，由颁证机关收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止或者终止办理快递业务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在营业场所及本省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

第三十二条 以商业特许经营方式经营快递业务的，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被特许人应当依法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

第三十三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限经营快递业务，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快递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快递服务。

快递企业不得将快递业务交由未取得快递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经营。

快递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其从业行为。快递从业人员收派快件时，应当佩证上岗。

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三款关于邮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规定，适用于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十四条 快递企业应当加强快递服务网络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快递服务网络的安全和畅通，接受邮政管理部门、国家安全机关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五条 快递企业接受网络销售、电视购物和邮购等经营者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应当要求委托方提供经营资质，与其签订快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协议，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快递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价格、营业时间、运递时限等服务承诺，并向省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开的服务承诺视为合同条款。

第三十七条 快递企业提供的快递运单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合同格式条款的规定，在显著位置注明时限、保价及赔偿条款等保障用户权益的相关内容。

快递企业收取快件时，应当当面向用户告知运递时限、保价及赔偿等内容。

用户交寄物品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安排具备专门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对物品收寄和邮件、快件处理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日。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在用户在场的情况下，当面验视交寄物品，检查是否属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以及物品的名称、类别、数量等是否与寄递详情单所填写的内容一致，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寄禁止寄递物品或者限制寄递物品。

依照国家规定需要寄件人提供有关书面凭证或者出具身份证明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要求寄件人提供凭证原件或者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核对无误后，方可收寄。

用户拒绝验视、拒不如实填写寄递详情单、拒不提供相应书面凭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予收寄。

第三十九条 快递企业投递快件应当向快件收件人或者其委托的代收人当面送达，但是符合快递服务标准规定的自取情形除外。

快递业务员投递快件时，应当告知收件人或者其委托的代收人当面验收快件。当事人对验收快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条 快递企业运递快件的专用车辆报省邮政管理部门核定后，按照规定喷涂快递企业专用标志。

带有快递专用标志的车辆在城区运递快件，确需通过禁行路段或者在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行或者停车。

第四十一条 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违反国家规定，寄递禁止寄递的物品，或者未按规定寄递限制寄递的物品；

（二）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快递企业或者用户的合法权益；

（三）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

（四）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扣留、盗窃用户快件；

（五）违法泄露在从事快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快递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经营单据和电子信息，定期向省邮政管理部门提交统计报表、年度报告书等资料，并及时报告重大通信事故或者重大服务质量问题。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第四十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快递市场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对快递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及时在本省主要媒体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和评价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快递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及其诚信记录、用户投诉信息等。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扰乱集邮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一）在发行日前销售邮资凭证；

（二）低于面值或售价销售邮资凭证；

（三）擅自从事集邮票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擅自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

（五）非法印制、倒卖、伪造或者变造集邮票品；

（六）经营国家禁止流通的集邮票品；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生产邮政用品用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生产监制证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监制证号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邮政用品用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经省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擅自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或者将邮政自办营业场所改为代办营业场所；

（二）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未办齐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种类。

第四十七条 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的规定和资费、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邮政企业改正，可以对邮政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撤销委托，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邮政企业对符合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拒绝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或者不按规定时限安排投递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邮政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七、八、十项规定的，快递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设置信报箱或者设置未达到国家标准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可以处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迁移邮政设施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逾期不改正的，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经核准，擅自在车辆上喷涂专用标志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中止或者终止办理快递业务未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或者未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未投递的快件的；

（二）将快递业务交由未取得快递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三）接受无合法经营资质委托方的委托提供快递服务的。

第五十六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将快递服务和安全保障协议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快递企业冒用他人名称、商标标识和企业标识，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向邮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年度报告书等资料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与邮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监制生产邮政用品用具，或者冒用他人监制证号生产邮政用品用具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营业时间、运递时限等服务承诺、提供查询，或者未按规定处理用户投诉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一级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批准或公告邮政企业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

（二）不依法核定邮政企业运递邮件或快递企业运递快件的专用车辆的；

（三）不依法颁发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四）不依法处理和答复用户申诉的；

（五）不依法履行收寄验视等安全监管职责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